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4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函告,获悉国大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大集团	否	140,762,200	2018年10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66%	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7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国大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7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3、国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有嘉凯城股票质押的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4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函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凯隆置业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4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凯隆置业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含本次首次增持之日)拟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含此前已增持股份的成交金额)。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凯隆置业函告: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凯隆置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4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8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日,凯隆置业持有公司988,37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8%。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凯隆置业《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股份达到2%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凯隆置业于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04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8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凯隆置业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数量与比例:

(1)增持股份情况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8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4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凯隆置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4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隆置业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8月8日	竞价交易	5.10	18,041,997	1.00%
凯隆置业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7日	竞价交易	5.88	18,041,832	1.00%
合计			5.49	36,083,829	2.00%

(2)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凯隆置业持有公司952,29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本次增持后,凯隆置业持有公司988,37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8%。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基础上,凯隆置业后续按照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重要内容提示“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凯隆置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股份达到2%的告知函》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2018-035)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216,C类代码:006217)决定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自2018年10月18日起,客户可以通过下述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为准。

二、具体优惠

代销机构	定投最低金额(元)	费率优惠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折扣	申购折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不设折扣限制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7折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新三板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鹏胜(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是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晓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4折	4折	是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展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是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展赢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0	4折	网上4折	是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汇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盈润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蝶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深圳长实惠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小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纬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策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无	网上4折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无	是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折	无	是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	网上,手机4折	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或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定投费率高于0.6%的,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定投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明确说明无0.6%的最低限制或不设折扣限制的除外);原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A、C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A和证券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0月16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和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8年10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18日为证券A和证券B复牌首日,证券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0月17日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证券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0月17日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22元。2018年10月18日当日证券A和证券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0月16日为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0月16日,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和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申万证券场外份额	1,739,627,837.59	0.630440571	1,096,731,967.26	1.0000
申万证券场内份额	221,111,630.00	0.630440571	1,709,387,123.00	1.0000
证券A份额	1,981,361,328.00	0.234251002	464,135,876.00	1.0000
		0.792379138	1,569,989,381.00(注)	1.0000
证券B份额	1,981,361,328.00	0.234251002	464,135,876.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证券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申万证券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证券B将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18日复牌首日证券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0月17日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证券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0月17日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22元。2018年10月18日当日证券A和证券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证券分拆为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8日,即2018年10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 电话:021-